

# 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，维护水域交通秩序，提高船舶营运效率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在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（以下简称“舟山 VTS 管理区”）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、设施（以下统称“船舶”）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。

舟山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舟山 VTS”）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船舶报告

**第四条** 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舟山 VTS 报告：

- （一）外国籍船舶；
- （二）下列中国籍船舶：
  1. 客船；
  2. 危险品船；
  3. 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；

4. 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；

5. 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。

300 总吨以下的其他中国籍船舶，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（以下简称“VHF”），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在舟山 VTS 管理区内的船舶，应在下列规定的 VHF 频道上值守和实施本章各条规定的报告、通报：

（一）嵊泗管理分区、衢山东管理分区和衢黄管理分区，12 频道（工作频率：156.600MHZ）；

（二）鱼山管理分区、岱山南管理分区和秀山东管理分区，69 频道（工作频率：156.475MHZ）；

（三）东霍山管理分区，11 频道（工作频率：156.550MHZ）。

**第六条** 船舶与舟山 VTS 在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。

禁止使用 VHF11、12、69 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。

**第七条** 驶入舟山 VTS 管理区从事靠泊、锚泊、作业的船舶和航经舟山 VTS 管理区的客船、危险品船和大型船舶，在通过相应报告线/报告点时应向舟山 VTS 进行船位报告，内容包括：船名、位置和船舶动态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舟岱大桥、鱼山大桥和秀山大桥的船舶，应提前 30 分钟向舟山 VTS 报告船舶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、载重吨和拟通过的大桥及通航孔。

**第九条** 在舟山 VTS 管理区内抛锚或起锚的船舶，应提前

30 分钟向舟山 VTS 报告，并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。

航行船与锚泊船以及锚泊船相互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在舟山 VTS 管理区内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，应立即报告船名、抛锚或靠泊的具体位置。

**第十条** 从舟山 VTS 管理区离泊的船舶应提前 15 分钟报告船名和离泊计划；因故未能按时离泊的，应及时报告原因。

**第十一条** 引航员引领船舶，应在登轮后立即向舟山 VTS 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、地点、引航员姓名或代号，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、地点。

引航员拒绝、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，应及时向舟山 VTS 报告原因，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舟山 VTS 管理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，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 VHF 向舟山 VTS 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、进入和撤离时间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，并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。

进行试航、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，应在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舟山 VTS 报告动态，并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从事水上过驳作业的受载船舶，应在靠妥卸驳船后立即报告本船及卸驳船的船名、过驳货物名称以及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下列情况下，船舶应立即通过 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报告：

（一）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；

（二）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、污染事故、走锚以及船上人员发生意外等紧急情况；

（三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、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、漂浮物及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；

（四）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；

（五）发生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船舶在锚泊期间进行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检修作业时，应及时报告检修项目、开始和结束的时间，并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在舟山 VTS 管理区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应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。

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的船舶，应确保 AIS 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。

**第十七条** 舟山 VTS 在鱼山管理分区内设置 1 号交通组织区，在嵊泗管理分区和衢山东管理分区交界水域设置 2 号交通组织区。在交通组织区内航行的船舶，船长应上驾驶台并特别谨慎驾驶。

在 1 号交通组织区内，船舶拟穿越中部港域西航道和鱼山港区进出口航道时，需提前 15 分钟通过 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向舟山 VTS 报告，服从舟山 VTS 的管理，并不应妨碍水域内正常航行和作业的船舶。

在 2 号交通组织区内，船舶应沿公布的航道、航路航行，南北向航行船舶避免影响沿马迹山进港航道、洋山港主航道进出港船舶的正常航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舟山 VTS 管理区内的航行船舶不得穿越锚地。

**第十九条** 船舶通过正在进行水上过驳、水上水下施工、沉船沉物打捞等作业区域时，应慢速通过并保持安全距离。

**第二十条** 禁止船舶在航道、港池、海底管道（线）附近、禁锚区等特殊水域锚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船舶在锚泊期间应在规定的 VHF 频道保持值守。在当地天文大潮汛或大风浪等恶劣天气海况影响期间，船舶应采取备车、加强值班等安全措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发现船舶走锚时，舟山 VTS 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遇《水上交通管制办法》（交办海〔2016〕188 号）规定的情形，舟山 VTS 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舟山 VTS 接收到关于船舶碰撞、触礁、搁浅、船舶失控等事故或险情报告后，有权组织、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海上人命救助。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应听从舟

山 VTS 的指挥。

####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

**第二十五条** 应船舶请求，舟山 VTS 可向其提供他船动态、助航标志、水文气象、航行警（通）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服务。

当船舶不再需要上述服务时，应及时报告舟山 VTS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为保障船舶航行、停泊和作业安全，舟山 VTS 可向船舶提出建议、劝告或警告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则中的舟山 VTS 管理区由以下七个管理分区组成：

（一）嵊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（但不包含金鸡山、泗礁山和大黄龙岛之间的水域）：

徐公岛（ $30^{\circ} 38' 34''$  N/ $122^{\circ} 16' 52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46' 22''$  N/ $122^{\circ} 23' 31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50' 16''$  N/ $122^{\circ} 35' 59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45' 00''$  N/ $122^{\circ} 35' 59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45' 00''$  N/ $122^{\circ} 39' 30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31' 49''$  N/ $122^{\circ} 39' 30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31' 23''$  N/ $122^{\circ} 32' 48''$  E）、田螺礁（ $30^{\circ} 36' 42''$  N/ $122^{\circ} 28' 51''$  E）、白节山灯塔（ $30^{\circ} 36' 55''$  N/ $122^{\circ} 25' 16''$  E）。

（二）衢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：

（ $30^{\circ} 31' 23''$  N/ $122^{\circ} 32' 48''$  E）、（ $30^{\circ} 31' 49''$

N/122° 39' 30" E)、(30° 24' 44" N/122° 50' 30" E)、蜂巢岩灯桩(30° 22' 19" N/122° 41' 15" E)、(30° 22' 05" N/122° 34' 15" E)、(30° 25' 12" N/122° 34' 14" E)、(30° 28' 00" N/122° 32' 48" E)。

其中,嵯泗管理分区和衢山东管理分区交界水域的2号交通组织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:

(30° 33' 30" N/122° 32' 48" E)、(30° 33' 30" N/122° 39' 30" E)、(30° 31' 49" N/122° 39' 30" E)、(30° 28' 00" N/122° 45' 25" E)、(30° 28' 00" N/122° 32' 48" E)。

(三)衢黄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:

小衢山岛北角(30° 32' 00" N/122° 16' 00" E)、(30° 32' 00" N/122° 20' 30" E)、(30° 30' 40" N/122° 27' 36" E)、(30° 28' 00" N/122° 27' 36" E)、(30° 28' 00" N/122° 32' 48" E)、(30° 25' 12" N/122° 34' 14" E)、(30° 22' 05" N/122° 34' 15" E)、(30° 21' 54" N/122° 27' 36" E)、衢山岛东南角(30° 24' 54" N/122° 26' 06" E)、衢山岛西北角(30° 28' 31" N/122° 16' 28" E)、小衢山西南角(30° 30' 55" N/122° 15' 12" E)。

(四)鱼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:

(30° 16' 25" N/122° 01' 29" E)、(30° 17' 33" N/121° 59' 25" E)、(30° 19' 26" N/122° 00' 40" E)、(30°

20' 46" N/122° 04' 00" E)、(30° 20' 46" N/122° 08' 59" E)、(30° 22' 12" N/122° 08' 59" E)、(30° 22' 06" N/122° 23' 41" E)、(30° 22' 42" N/122° 23' 41" E)、(30° 22' 50" N/122° 01' 20" E)、(30° 24' 04" N/121° 51' 55" E)、(30° 21' 22" N/121° 45' 51" E)、东霍山西南角(30° 14' 51" N/121° 42' 53" E)、(30° 14' 51" N/121° 51' 58" E)、舟山岛西北角(30° 10' 00" N/121° 56' 00" E)。

其中,鱼山管理分区内的1号交通组织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:

(30° 22' 08" N/122° 04' 00" E)、(30° 22' 48" N/122° 04' 00" E)、(30° 22' 50" N/122° 01' 20" E)、(30° 24' 04" N/121° 51' 55" E)、(30° 21' 22" N/121° 45' 51" E)、(30° 14' 51" N/121° 45' 51" E)、(30° 14' 51" N/121° 51' 58" E)、(30° 16' 10" N/121° 56' 15" E)、(30° 17' 16" N/121° 50' 38" E)、(30° 21' 30" N/121° 50' 38" E)、(30° 22' 08" N/121° 52' 06" E)。

(五)岱山南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:

秀山岛东北角(30° 11' 29" N/122° 12' 50" E)、穿鼻山西灯桩(30° 13' 13" N/122° 15' 56" E)、官山南角(30° 12' 53" N/122° 11' 13" E)、大皎山东山咀(30° 13' 12" N/122° 08' 57" E)、(30° 12' 25" N/122° 07' 24" E)、(30° 17' 03" N/122° 04' 47" E)、双合山北角(30° 18' 31" N/122°



04' 00" E)、(30° 20' 46" N/122° 04' 00" E)、(30° 19' 26" N/122° 00' 40" E)、(30° 17' 33" N/121° 59' 25" E)、(30° 16' 25" N/122° 01' 29" E)、(30° 11' 06" N/121° 56' 56" E)、(30° 09' 37" N/121° 59' 38" E)、大圆山西角(30° 11' 00" N/122° 00' 38" E)、长白岛东山咀(30° 11' 31" N/122° 03' 40" E)、(30° 09' 55" N/122° 05' 13" E)、獭头礁(30° 09' 05" N/122° 07' 20" E)、下园山北角(30° 07' 32" N/122° 09' 10" E)、秀山岛南角(30° 08' 25" N/122° 09' 37" E)、(30° 08' 27" N/122° 09' 18" E)、(30° 09' 10" N/122° 08' 32" E)、秀山岛西南角(30° 09' 54" N/122° 08' 24" E)。

(六) 秀山东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及岸线围成的水域:

龙王跳咀灯桩(30° 07' 06" N/122° 09' 57" E)、下园山东灯桩(30° 07' 14" N/122° 09' 29" E)、下园山北角(30° 07' 32" N/122° 09' 10" E)、秀山岛南角(30° 08' 25" N/122° 09' 37" E)、秀山岛东北角(30° 11' 29" N/122° 12' 50" E)、穿鼻山西灯桩(30° 13' 13" N/122° 15' 56" E)、(30° 04' 54" N/122° 27' 48" E)、外镬屿灯桩(30° 03' 51" N/122° 27' 18" E)、里镬屿灯桩(30° 06' 01" N/122° 21' 35" E)、梁横山东灯桩(30° 05' 31" N/122° 17' 59" E)。

(七) 东霍山管理分区为下述各点连线围成的水域:

东霍山西南角(30° 14' 51" N/121° 42' 53" E)、(30°

10' 46" N/121° 42' 53" E)、小菜花灯桩 (30° 07' 05" N/121° 52' 05" E)、舟山岛西北角 (30° 10' 00" N/121° 56' 00" E)、(30° 14' 51" N/121° 51' 58" E)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中的VTS报告线包含以下8条报告线和1个报告点:

(一) B1 报告线:(30° 50' 16" N/122° 35' 59" E)、(30° 46' 22" N/122° 23' 31" E)和徐公岛 (30° 38' 34" N/122° 16' 52" E) 三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;

(二) B2 报告线: 徐公岛 (30° 38' 34" N/122° 16' 52" E)和白节山灯塔 (30° 36' 55" N/122° 25' 16" E) 之间的连线;

(三) B3 报告线: 中块岛灯桩 (30° 26' 10" N/122° 56' 02" E)和蜂巢岩灯桩 (30° 22' 19" N/122° 41' 15" E) 之间的连线;

(四) B4 报告线: (30° 45' 00" N/122° 39' 30" E)和 (30° 31' 49" N/122° 39' 30" E) 之间的连线;

(五) B5 报告点: 进出马迹山港船舶正横马迹山 2#灯浮 (30° 37' 30" N/122° 30' 54" E);

(六) Z1 报告线: 穿鼻山西灯桩 (30° 13' 13" N/122° 15' 56" E)、(30° 04' 54" N/122° 27' 48" E)、外镬屿灯桩 (30° 03' 51" N/122° 27' 18" E)、里镬屿灯桩 (30° 06' 01" N/122° 21' 35" E)和梁横山东灯桩 (30° 05' 31" N/122°

17' 59" E) 五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;

(七) Z2 报告线: 大长涂山东北角 (30° 16' 32" N/122° 23' 41" E) 和 (30° 25' 16" N/122° 23' 41" E) 之间的连线;

(八) Z3 报告线:(30° 25' 00" N/121° 45' 00" E)和(30° 25' 00" N/122° 00' 00" E) 之间的连线;

(九) Z4 报告线: 东霍山西南角(30° 14' 51" N/121° 42' 53" E)、(30° 14' 51" N/121° 51' 58" E) 和舟山岛西北角 (30° 10' 00" N/121° 56' 00" E) 三点顺序连线形成的折线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所称“当地天文大潮汛”系指每月农历初二及初二前后各两天和农历十七及十七前后各两天;“大风浪”系指舟山沿海公众气象预报 10 级及以上;“大型船舶”系指 8 万载重吨或总长 250 米及以上的船舶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, 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则的实施,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, 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五年。